

從十誡看關係

神頒布十誡的目的，不是要立下限制或規定，是提供每個誡命一個原則，若照著去行，與神、與人的關係就能提升。



講員◎羅伯特·莫里斯牧師 翻譯◎柯美玲 整理◎莊恩慈

當時，以色列人離開信奉多神教的埃及，已習慣拜各種不同的神明。所以神在第一條誡命就要求他們只能敬拜祂，不能拜別的假神。讓神居首位、尊神為大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不容讓別的來取代神的位置。隨從肉體的，在神同在中必死無疑。但也因為更多治死老我，才能活出在基督耶穌裡的新生命。

優先次序的原則

第一條誡命：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」

最早有「排行榜」概念的是神，十誡就是神頒布的十條誡命，聖經中有三處經文特別提到「十條誡命」，一次在出埃及記，兩次在申命記。「摩西在耶和華那裡四十晝夜，也不吃飯也不喝水；耶和華將這約的話，就是十條誡，寫

在兩塊版上」(出卅四 28) 神稱這些誡命為「十誡」。

十誡的重點是「關係」

神頒布十誡，不在於不可行的規定，而在於神渴望與我們建立關係。無論是創造亞當和夏娃，或拯救以色列百姓，乃至差派耶穌為我們而死，都是為了「關係」。十誡的第一誡，就是在提醒以色列人，與神的關係很重要。「神吩咐這一切的話說：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我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」(出廿 1-3) 祂在頒十誡前先提醒百姓，是我將你們贖回，領你們出為奴之地，好與我建立關係。祂也拯救我們，脫離罪的奴役和捆綁：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」(羅六 6) 因此，決定這

份關係深度的人是你。

神頒布十誡後，又發生一些事(出廿 18-20)。百姓因為懼怕神，最後決定透過摩西，與神建立關係。對應現今的光景，是否我們也會常對牧師說，你週間要去見神的面，聽祂要說什麼，主日再對我們傳講。因為我們不想直接面對神，原因和以色列人一樣，「恐怕我們死」(出廿 19)！

聖經提到「他使摩西知道他的法則，叫以色列人曉得他的作為。」(詩一〇三 7) 這經文闡明了以色列人知道神的作為，但摩西卻明白神的心意，我們也應力求知道神的法則與心意；換句話說，你希望與神的關係，是建立在各種誡律，還是祂的原則上，好讓你能更親近、認識祂？

「惟獨敬拜神」

「在我前面，你不可有別的



神」(出廿三直譯)，並非別神只要排在上帝後面就沒關係。以色列民在埃及住了四百三十年，那裡的神明數量全世界居冠。耶和華神特別提醒他們「不可有別的神」，連一個也不行。如同聖經以賽亞書四十五章5節也這麼說：我是耶和華，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。神給我們這個生活原則，是要提升我們與祂的關係，我們是基督的新娘，優先次序的原則也適用於婚姻的關係。

有一天在靈修時，神要我將優先次序寫下來，我拿出一張紙寫下第一：神。神卻說，我沒叫你這樣寫。通常我們聽到的教導，優先順序應該是神第一，家庭第二，事業第三。後來，神光照我寫下第一：黛比(我的妻子)。祂對我說：孩子，你已經結婚，把太太擺第一，就等於把我擺第一；如果你不能服事她，就不能服事我。我對這番話印象深刻！但這就是神優先次序的原則。

尊神為大

讓神在我們身上居首位。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後，神要他們將耶利哥城的金銀，送入耶和華庫中，那是他們第一場勝仗。那時神說：牲畜頭生所生的都要歸我。頭生的都歸屬於神所有，這是獻上頭生的一個原則——將初熟的果子獻給神。所以神接受亞伯的獻祭(頭生的羊)，而不接受該隱的(只是地裡的出產)。耶穌也強調同樣的事：「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」(太六23)

列王紀上十七章敘述鬧饑荒時，神要以利亞去撒勒法，會有個寡婦供養他。雖然寡婦的罐內只有一把麵，瓶裡只有一點油，要為自己 and 兒子作餅，然後等死。當

她順服以利亞，「先」做餅給他吃，後來真的照神藉以利亞為她祝福的狀況：「罐內的麵必不減少，瓶裡的油必不缺短。」這就是尊神為大的結果。

純潔的原則

第二條誡命：「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、下地，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——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愛我、守我誡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」(出廿4-6) 神的目的是要我們單單愛祂，與祂維持純潔的關係。

當時以色列人剛離開異教國家，即將進入另一個異教之地。迦南地也有很多偶像，申命記十八章闡述第二條誡命與全部十誡的背景。其中提到那地的人使兒女經火，也有占卜的、觀兆的、用法術的、行邪術的、用迷術的、交鬼的、行巫術的、過陰的……。耶和華神不容祂所揀選的子民行這些事。

不純潔的危險

經文中所謂的偶像，就是一種「形像」，也就是新約歌羅西書所提「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。」(一15) 迦南人相信為天上神明刻偶像，神明的靈就會附上，因此將偶像帶到田裡，期待五穀

豐收；將生育女神放床邊，期待早生貴子。然而，神要以色列民不雕刻任何偶像，保守信仰的純潔，因為任何雜質都會玷汙百姓的生命。迦南人之所以相信會有神明的靈附在偶像上，是因當初撒但看神照自己的形像造人，將靈放在人裡面，也策動人的心製造任何「像」。但上帝不需要有神的像，我們就是神的像(代表)，因為有神的靈在我們裡面。

如果活在幻想的世界中，想像和配偶以外的對象發生關係，想像從事別的工作或住在別的房子，可能因為不快樂、不滿足，沒有加薪、升遷、頭銜，或達到存款目標，就開始幻想，過著不是神為你預備的生活，這些就會成為偶像，也會造成自己與神之間關係的不純潔。

不純潔的後果

第5節提到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們，因為耶和華必追討做這些事之人的罪。聖經強調神要追討的是恨神的人，關鍵在於追討只是暫時懲罰，因為只到三四代；然而對愛祂的人，祂卻會恩及千代。原因是「因為我是忌邪(忌妒)的神」。

忌妒是情慾的事，但有好有壞。壞的忌妒是出於私慾，好的忌妒是出於敬虔。在舊約，神不斷對以色列人說，我是忌邪的神，祂惱怒的不是以色列人，而是那捆綁他們的罪行。當下一代看罪所帶來的破壞



性，會想要回轉尋求神。「他若生一個兒子，見父親所犯的一切罪，便懼怕(思量)，不照樣去做。……(他)就不因父親的罪孽死亡，定要存活。」(結十八14-17)神暫時懲罰這些人，讓他們自己決定是否繼續行惡，只要想清楚並轉離惡行，從此打破家族世代的魔咒。

純潔的祝福

第6節提到愛神並守祂誠命的，神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。我們常以為舊約都是審判和律法，但這全都是神為了「關係」所立下的約，於我們有益。神不要我們的生命摻入雜質，破壞與祂的關係，否則不只我們受影響，後代子孫也會被連累。

發慈愛的「發」字在希伯來文另有翻譯，如塑造、完成、預備、指定、制定、設立等。神所要賜給你的祝福，就是藉著祂所「發」的慈愛而來。

誠命的精神不是一種限制，是提供原則，遵守這些原則，我們和後代子孫都會蒙福。當神說「不可……」，不是祂不希望你快樂，而是要與你建立純潔的關係。十誡的目的不是要我們綁手綁腳，神要你棄絕罪並非氣你，而是因為愛你。

謙卑的原則

第三條誠命：「不可妄稱耶和華

你神的名。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」(出廿七)，這就是謙卑的原則。神的名就是神的屬性，求告神的名就是求告神。我們若自稱基督徒(小基督)，所言所行就應當像基督，否則就會褻瀆基督的名。

此外，不可像未信者一樣，隨便使用神的名表示驚訝和咒罵人，也不可假借神的名，表達自己的意思或滿足私慾。我們若犯了這些錯，神不會以我們為無罪！然而，我們要感謝神，祂已差派基督代替我們受罰，藉著祂向神認罪，就能得著赦罪之恩。

第三個誠命的原則是謙卑，這與神的名有關。為何神嚴格禁止人妄稱祂的名？因為祂的名就代表祂的屬性，也就是祂自己。主禱文開頭說「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」，「聖」就是「神聖」，意思是「分別」。「尊祢的名為聖」就是將祢的名字與其他名字區隔。舊約提到很多神的名字，但「雅威」出現約七千次(和合本譯為耶和華)。「雅威」含有「祂使萬有存在」的意思。當摩西問神的名字，神說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」(我就是我)，表明祂是昔在、今在，以後永在的神，這就是「雅威」一名的由來。

以色列人主前594年被擄，起因是褻瀆神的名，因此從主前600年左右，他們就不再直呼神的名。但他們並非口頭上褻瀆神的名，

而是在生活行為上。屬於神的民族卻拜偶像，當地人甚至分不清神的百姓與其他人有何差別。「他們到了所去的列國，就使我的聖名被褻瀆，因為人談論他們說，這是耶和華的民，是從耶和華的地出來的。我卻顧惜我的聖名，……以色列家啊，我行這事不是為你們，乃是為我的聖名，就是在你們到的列國中所褻瀆的。我要使我的大名顯為聖；……」(結卅六20-23)以現今的文化與社會來看，褻瀆神的名最嚴重的，就是自稱基督徒，卻沒有基督的生命。

「妄稱」在原文有「拿起」的意思，就像你拿起地上的包包背在身上，神的意思就是，不能虛榮、毫無意義，或驕傲地背負我的名。人若自稱「基督徒」，卻擔心因為追求聖潔被排斥或嘲笑，就犯了妄稱神的名罪。在聖經中，「主的名」和「主」二詞可互換，如「耶和華的名是堅固臺」(箴十八10)；「有人靠車，有人靠馬，但我們要提到(靠)耶和華我們神的名。」(詩廿七)；「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，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。」(約十七6)以上列舉經文都是可相互替換的。舊約聖經說「那個名」就是神的名；新約聖經提到「那個名」，都是指耶穌，意即從前你呼求耶和華神的名，現在祂已經在這裡，父神已經賜給耶穌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。

自私的禱告

讀十誡一定要了解當時的環境，神的意思是，我的名字不是什麼神奇咒語，你們用我的名，不可像迦南人用偶像的名，我的名就是「我」，所以不可採取隨便的態度呼求我。錯誤的禱告就是濫用神的

名，為滿足私慾的禱告，就是驕傲地妄稱神的名。「你們求也得不得，是因為你們妄求，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。」(雅四 3)妄求就是自私，意思其實是「痛苦、不舒服」。神若應允我們這樣的禱告，可能令我們痛苦、不舒服，因為我們不曉得自己在求甚麼。

正確的禱告能使神的旨意成就，我們應該學習耶穌的禱告。並且奉祂的名禱告，是求祂的旨意成就，而不是滿足私慾。

亂說預言

「我已聽見那些先知所說的，就是託我名說的假預言。」(耶廿三 25)教會現在也有這種現象，明明是自己的意思，卻假借神的名，這就是妄稱主的名。以主的名滿足私慾，這條誡命說得很清楚，妄稱耶和華名者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；「無罪」就是「不被懲罰」，意即神不會不懲罰他。

先知們說必不看見刀劍，也不遭遇飢荒，並且耶和華要賜給百姓長久的平安(耶十四 13-15)，只有耶利米大膽宣講神的心意，並且直說耶和華認為這些先知奉祂的名說假預言。最後，耶和華說這些先知所預言刀劍飢荒相關的事，必定會臨到他們。

亂作宣告

用錯誤方式妄稱神的名，不論錯誤的禱告、預言或宣告，神都會伸手管教。「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，褻瀆你神的名。我是耶和華。」(利十九 12)有位解經家說，以神之名表達驚訝，也是妄稱神的名。例如有很多人掛在嘴邊的 Oh My God(我的天)，甚至書寫為縮寫 OMG。如此就是不敬畏神，未尊祂為聖。猶太人怕褻瀆神，不敢直呼神的名字，而現代人寫 OMG 和寫 LOL(大笑)同樣輕浮；還有人傲慢地用神的名咒罵，這

些都是錯誤的。

要如何正確宣告神的名？「我們終日因神誇耀，還要永遠稱謝你的名」(詩四十四 8)不只是「稱謝你」，而是「永遠稱謝你的名」。「當稱謝進入祂的門，當讚美進入祂的院，當感謝祂，稱頌祂的名。」(詩一百 4)宣揚神的名最好的方式，就是感謝讚美。

雖然我們常違背誡命，但神卻本著恩典頒布誡命，很多人不敢置信，因為只看見神與摩西所立的約，但忽略了神早已與亞伯拉罕立約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神不是在埃及頒十誡，也沒有說等你改邪歸正，才救你脫離仇敵。神是在拯救他們，領他們出埃及後，才頒布十誡。我們可以說，十誡全然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因此，神在施行拯救之後，所頒發的誡命，絕不是要帶來指責，只要人們回轉向神，就會與神建立恩典的新關係。📺



更多精彩内容，

自 1/11(五)22:30 起

《蒙福人生》播出系列信息

「從十誡看關係」，歡迎收看！

